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7月3日证监许可［2008］876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12月24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9年1月23日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并且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简称：华富策略精选；基金代码：410006）。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一）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联系人：李晔

咨询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传真：021-68887997

网址：www.hffund.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数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1次全部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费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5%
100≤申购金额<200万元	1.0%
200≤申购金额<500万元	0.4%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1年	0.5%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于1月23日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三、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机构将于1月23日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四、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公司直销机构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补充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于2009年2月1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次优惠活动的适用期限由2009年2月1日起调整为从2009年2月10日起，其他事项不变。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9年1月23日起，对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09年1月23日至2009年6月3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上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丰晋信电子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9年1月22日起，调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丰晋信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金额下限。

一、调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540001 后端申购代码541001）

2.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3)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540004 后端申购代码541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5）

二、调低后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申购金额下限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丰晋信电子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申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00元(含申购手续费)。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三、业务咨询

投资人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获取相关信息。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关于增加富国天鼎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由汉鼎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汉鼎"，基金代码：500025）转型而成，基金汉鼎已于2008年11月20日终止上市，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转移登记后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00032"。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以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1日公告了《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业务办理流程详见《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9510568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9-00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改聘200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1月27日作出的[2008]北破重字第1号《决定书》，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请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重整审计机构，对北生药业破产重整基准日2008年11月27日的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

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因工作需要，经北生药业管理人会议决议，决定改聘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北生药业2008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6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09-A0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月19日，公司收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更名通知，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吸收合并原江苏天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8年12月办理完毕。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属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

关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号）精神，2009年1月25日（星期日）至2009年1月31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009年2月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09年1月24日（星期六）、2009年2月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于2009年1月22日至2009年1月23日暂停办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2009年2月2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及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及民生银行各销售网点将继续为投资者办理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等机构。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月23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9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9年1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曾炳权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于2009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出席会议人员：

（1）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19日（周一），截至2009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7 股票期权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它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2008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刊登于2008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刊登于2008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9年1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09年1月22日（上午10时至12时，下午3时至5时）；

6、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十一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7；投票简称：广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元
1.1	子议案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子议案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02元
1.3	子议案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元
1.4	子议案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04元
1.5	子议案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1.05元
1.6	子议案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06元
1.7	子议案七：股票期权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8	子议案八：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8元
1.9	子议案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它事项	1.09元
2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22日15:00至2009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曾炳权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于2009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曾炳权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十一楼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邓华东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邮 编：510030

2、其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八、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股东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签名：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4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月20日上午9: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八名，董事康永泉先生委托董事郑敏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荀振英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新大新公司的预案》，同意公司托管经营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并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06）。

关联董事荀振英、何腾国及吴纪元等三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9年2月5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5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09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2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新大新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09年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9年2月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09年2月4日（上午10时至12时，下午3时至5时）；

（六）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十一楼公司证券部。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华东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邮 编：510030

（八）其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新大新公司的预案》，公司拟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就托管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公司"）经营权托管事宜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因广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本交易的事先认可函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注册资本：37,846万元

法定代表人：荀振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许可证经营）。仓储运输业。餐饮业。旅馆业。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娱乐服务业。咨询服务业。专业培训。（以上凡属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持许可证经营）。场地出租（凭住所所有权证明办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百集团净资产为16.11亿元，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49.25亿元，净利润为1.59亿元。

广百集团系由广州市第一商业局转制而成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6月10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6］104号文批准组建。主要从事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广百集团持有本公司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大新公司成立于1967年1月2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含零售：金银首饰、中药材、中成药、西成药、烟、酒、书刊。其它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场地出租（"纸路2-4号、6-8号，中山五路4号1-16层）。回收民间金饰品。零售：打火机及专用气体、空气清新剂、摩丝、发胶、杀虫剂（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销售：医疗器械。零售：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批发、零售：散装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制售咖啡。兼营：冷饮及西餐。修理家用电器及钟表。验眼配镜。货物自运。复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物资储存。代办运输。"新大新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11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3号），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大新公司99%股权及无偿划拨给广百集团。目前，广百集团正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公司还持有新大新公司1%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2008年6月30日，新大新公司资产总额为3.45亿元，净资产1.55亿元；200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92亿元，净利润1399.33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新大新公司资产总额为2.88亿元，净资产7444.11万元；200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61亿元，净利润1731.36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托管费按照如下标准计付：以2008年新大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总额为基数，在托管期内（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如新大新公司的利润总额（须剔除托管前潜亏或或有负债等影响，如有。下同）超过2008年利润总额基数的，按利润总额超出部分的5%计付托管费；如未超过2008年利润总额基数的，托管费为0元。托管期间如因公司托管责任导致新大新公司出现亏损，广百股份按亏损额的5%向广百集团支付补偿金；

（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大新公司相关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约定标准足额支付托管费或补偿金。

（三）如果终止托管不在会计年度期末的，应根据前款审计结果和实际托管时间占全年时间的比例，计算相应的托管费或补偿金。

上述约定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广百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二）广百集团将新大新公司的下列经营管理事项委托公司行使：

1、决定新大新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决定